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聯合公告

**(1)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TIAN LI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及
(2) 要約結果**

要約截止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的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接納的截止日期及時間)，要約方已收到要約項下有關合共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003%)的有效接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29,000,2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5%)中擁有權益。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要約期間之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5%。

要約期間內，要約項下合共交回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03%)之有效接納。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200股股份已轉讓於要約方，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5%。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前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時，140,999,8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仍由公眾持有。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未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如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披露，配售協議由要約方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訂立，以於要約截止後第30個曆日或之前配售要約方持有的部分股份。本公司將於配售協議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Tian Li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以及要約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的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接納的截止日期及時間)，要約方已收到要約項下有關合共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003%)的有效接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29,000,2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5%)中擁有權益。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要約期間之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5%。

要約期間內，要約項下合共交回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03%)之有效接納。要約截止時，經計及要約項下200股股份已轉讓於要約方，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9,00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5%。

除上文所述外，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下表載列要約開始前及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要約開始前		要約截止後至本公告日期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429,000,000	71.5	429,000,200	71.5
余振輝先生(附註1)	24,000,000	4.0	24,000,000	4.0
王麗珍女士(附註2)	6,000,000	1.0	6,000,000	1.0
小計	459,000,000	76.5	459,000,200	76.5
公眾股東	141,000,000	23.5	140,999,800	23.5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余振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個人擁有24,000,000股股份權益。
2. 王麗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個人擁有6,000,000股股份權益。

要約交收

過戶登記處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而應收取的現金代價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寄發至接納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時，140,999,8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由公眾持有。故此，未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如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披露，為確保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要約方與作為要約方配售代理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向其他投資者(為獨立投資者並與要約方及本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保證於要約截止後第30個曆日或之前以竭誠基準配售(i)要約方實益擁有的9,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不超過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141,000,000股股份，合共不超過150,000,000股股份，以令公眾持股量至少達到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本公司將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前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鄭雅明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麗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鄭先生及鄭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有關要約方的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